

证券代码：300021
债券代码：123063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1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浩宇先生、王冲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无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投资”）发生交易金额 459.19 万元，交易内容为水电公司承接由生态投资负责的瓜州县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施工业务。生态投资系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禹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王投资”）持有生态投资 5% 股权。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45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

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2022 年度，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预计与关联方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节水”）、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境水务”）、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禹环保”）、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阳环境”）、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绿创”）、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水务”）、天津市泰泽农村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泽”）、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恒”）、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投资”）、北京浩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泓科技”）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租赁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15.00	2.28	9.14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800.00	160.72	642.87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100.00	-	-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40.00	-	-
	北京浩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25.00	-	-
	小计			980.00	163.00	652.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500.00	-	5.64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公允价	300.00	9.60	20.26
	小计			800.00	9.60	25.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20.00	-	747.87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300.00	101.36	649.77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1,000.00	-	0.12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500.00	-	-

	天津市泰泽农村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3,800.00	118.00	16,856.81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6,000.00	98.00	-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98,000.00	6,647.00	49,918.04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600.00	-	459.19
	小计			110,220.00	6,964.36	68,631.80
	合计			112,000.00	7,136.96	69,309.71

(四)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固定资产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623.82	650.00	96.94%	4.03%	公告编号：2021-0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和产品	670.04	8,600.00	0.91%	92.21%	公告编号：2021-028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2	3,883.00	0.00%	100.00%	公告编号：2021-028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47.87	918.00	1.02%	17.54%	公告编号：2021-028
	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99	7,905.00	0.26%	97.60%	公告编号：2021-028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775.42	6,000.00	5.15%	37.08%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500.00	-	-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市泰泽农村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856.82	不适用	23.02%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918.04	不适用	68.16%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1-097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	459.19	不适用	0.63%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2-061
	小计		73,241.31	35,456.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双

注册资本：31,85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1 号生产楼 2 层 19 室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绿境水务总资产 176,575.95 万元，总负债 140,966.38 万元，净资产 35,609.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8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4.72 万元，利润总额 1,045.90 万元，净利润 784.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绿境水务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6%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持有其 0.9%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3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绿境水务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二）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注册资本：4,525.2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河雅路众捷商务宾馆三楼

主营业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禹环保总资产 20,424.98 万元，总负债 15,898.29 万元，净资产 4,526.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8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5 万元，净利润 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金禹环保 4.8%股权，间接持有金禹环保 32%股权。金禹环保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禹环保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林

注册资本：3,091.7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主营业务：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酒泉绿创总资产 15,433.15 万元，总负债 12,908.11 万元，净资产 2,52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64%，营业收入 0.97 万元，利润总额-563.4 万元，净利润-563.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酒泉绿创 6.3%股权，间接持有酒泉绿创 25.9%股权。酒泉绿创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酒泉绿创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四）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毅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 306 号楼 7 层 702 房间

主营业务：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节水管理；水利管理咨询和规划；节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节水材料的技术研发；节水工程设计、节水设备的安装；管线探测服务、管网检漏服务、管道泵房设计；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及雨水利用工程设计；销售给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节水总资产 4,058.33 万元，总负债 409.80 万元，净资产 3,648.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0%；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1.23 万元，利润总额-621.6 万元；净利润-621.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泰节水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9%的股权。公司董事王浩宇、王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泰节水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五）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玉龙

注册资本：461.5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 2 号北楼三层

主营业务：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及工程的勘察、规划、咨询、设计；水利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安全饮水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农业节水灌溉；合同节水管理；水利建设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打字复印；电脑图文制作；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图书、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水务总资产 1,180.13 万元，总负债 115.59 万元，净资产 1,064.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24 万元，利润总额 2.71 万元，净利润 2.6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水务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35%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水务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六）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坤刚

注册资本：7,83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广场西路与凤翔大道交叉口西 50 米

主营业务：水资源管理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广恒总资产 15,349.21 万元，总负债 10,064.36 万元，净资产 5,284.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07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广恒系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通过参股公司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8%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34.8%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广恒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七）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娟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 2925 号公航旅大厦第 6 层第 603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态投资总资产 80,340.92 万元，总负债 57,597.11 万元，净资产 22,74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6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6.81 万元，利润总额 1,183.61 万元，净利润 88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生态投资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禹王投资持有其 5%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生态投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八）天津市泰泽农村环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泰泽农村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伟

注册资本：5,657.4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静青线一街道口南 550 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泽总资产 18,526.65 万元，总负债 17,960.91 万元，净资产 565.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95%；2021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泰泽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3.04%的股权，通过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0.65%股权，合计持有其 43.69%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泰泽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九）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华

注册资本：33,763.4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旺路 23 号 4 号办公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雍阳环境总资产 47,836.41 万元，总负债 32,870.7 万元，净资产 14,96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1%；2021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利润总额-304.05 万元，净利润-227.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雍阳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39%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雍阳环境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十）北京浩泓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浩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一层 11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浩泓科技总资产 53.95 万元，总负债 472.47 万元，净资产-41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5.76%；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6.45 万元，净利润-236.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泓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王浩宇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浩泓科技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国泰节水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禹”）拟向国泰节水提供节水系列产品，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国泰节水拟租赁公司房屋，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二）与酒泉绿创的关联交易

1、2019年2月，酒泉绿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酒泉绿创负责的《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合同金额：1.26 亿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合同期限：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若实际提供服务内容超出上述合同金额范围，水电公司将与酒泉绿创签订补充协议，目前暂未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2、2022年公司与酒泉绿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 合同主要内容：酒泉绿创拟租赁公司酒泉办公室3间及生产工厂约200平方米。

(2) 预计合同金额：8000 元/月，含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预计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双方正在协商签订。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三) 与绿境水务的关联交易

1、2022年，天津大禹与绿境水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 预计合同标的：1号生产楼1层、二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共计13间，租赁价格3.5元/㎡/天；车间二十、车间二十一，建筑面积共4035.96平方米，租赁价格0.75元/㎡/天；车间九、车间十，建筑面积5115.84平方米，租赁价格0.75元/㎡/天；车间十一，建筑面积2854.28平方米，租赁价格0.75元/㎡/天；车间三，建筑面积3633平方米，租赁价格0.75元/㎡/天；

(2) 预计合同金额：722.25 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预计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双方正在协商签订，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2、2022 年，天津大禹与绿境水务签订《租车协议》

(1) 预计合同标的：长城牌哈弗多功能运动车，车牌号：津 QT3570；华通牌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牌号：津 RRY926；传祺牌 7 座客车，车牌号：C2E953；

(2) 预计合同金额：20.4 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预计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双方正在协商签订。

3、公司拟向绿境水务提供污水处理系列产品，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4、公司拟向绿境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 与金禹环保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金禹环保与水电公司签订《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金禹环保负责的《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同金额：1.96 亿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五）与河南广恒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河南广恒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郑县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河南广恒负责的《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3 亿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六）与山西水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山西水务提供工程施工内容，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七）与天津泰泽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天津泰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承建由天津泰泽负责的《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2.52 亿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八）与雍阳环境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雍阳环境与水电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建由雍阳环境负责的《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5.69 亿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九）与生态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生态投资与水电公司签订《瓜州县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生态投资负责的《瓜州县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613.17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十）与浩泓科技的关联交易

浩泓科技拟租赁公司房屋，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2 日